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中部學期(111-2)國九-補救教學家長通知單

各位家長、同學您好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已諒達，若學生部分學科領域成績未達丙等（60 分）及格標準，教務處將實施學科補救教學。其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，依照底下補救教學作業流程辦理。

為避免影響爾後領取畢業證書或免試入學積分採計，敬請您鼓勵貴子弟踴躍參與及配合。待補救教學實施結束後，教務處亦將再製發更新之成績通知，煩請您多加留意。

若對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有疑問，請來電教學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8 或 103，謝謝！

若對是否需參加補救教學有疑問，請來電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3 或 101，謝謝！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期(111-2)補救教學作業流程

國英數社自-科辦理補救教學說明會時程：

(一) 說明會時間：

日期	5 月 22 日 (一)
對象	九年級
時間	12:30~13:00
地點	B1 演藝廳
領域別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)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

國英數社自-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：

(二) 補考時間：

九年級 日期：5 月 24 日 (三) 地點：**B1 演藝廳**

科目	國文	\	英語	數學	\	\
實施時間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
(三) 學習作業繳交時間：

日期	5 月 24 日 (三)
對象	九年級
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	說明會公告科目時程(國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
辦理事項	1.學習作業 2.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
截止時間	午休結束
作業繳交地點	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

藝能科與彈性課程-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：

對象	九年級
截止日期	依照各科作業說明日期午休結束前
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	健康教育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童軍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藝能科、彈性課程....等補考依任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。
辦理事項	1.學習作業 2.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
作業繳交 地點	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
作業說明	<p>掃碼 QR CODE</p> 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學科補救教學時程依本表實施，且每學期實施以一次為限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考、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，以免喪失補救教學機會。
- (二) 請務必參加各學科補救教學說明會，會議中將說明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及提供學習資料。
- (三) 經由各學科實施補救教學，且學生通過紙筆測驗、學習作業或教學輔導後，始可達及格標準，且最高僅能丙等（即 60 分）。
- (四) 紙筆測驗當節請貴子弟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件）及文具用品應試。**重點注意：若無攜帶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**